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89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潘雙旭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598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潘雙旭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被告與綽號「鳥仔」及兩名不詳姓名之成年男子間，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，均為共同正犯。爰審酌被告因債務糾紛，於夜間前往告訴人住處外以刷白膠張貼討債紙條，致令告訴人住處鐵門、外牆及小客車因附著無法清除之白膠而減損美觀效用及使用價值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，惟尚未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；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詳警卷第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明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振謙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03 繕本）。

04 書記官 張儷瓊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：

08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09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10 金。

11 附件：

1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3 113年度偵字第25980號

14 被 告 潘雙旭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15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4樓
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7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1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潘雙旭因與陳炳仁女婿陳浚珉(原名：陳俊吉)有債務糾紛，
21 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綽號「烏仔」及另外兩名真實姓名
22 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共同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
23 112年10月30日2時18分許，由潘雙旭駕駛其向杜哲修(所涉
24 毀損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確定)借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
25 號自用小客車，搭載「烏仔」及另外兩名成年男子，前往陳
26 炳仁與陳浚珉共同居住而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00號住宅
27 旁，以白膠將討債紙條數張張貼於該房屋側面鐵門、牆壁及
28 陳炳仁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上，嗣因附著
29 於上開物品表面之白膠風乾後硬化，致白膠難以清除，而以
30 此方式減損上開物品之使用價值及外觀美觀功能，足生損害

01 於陳炳仁。嗣經陳炳仁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，始
02 循線查悉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陳炳仁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潘雙旭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06 人即告訴人陳炳仁、證人陳浚珉、證人杜哲修於偵查中之證
07 述情節相符，並有案發地點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24張、遭毀
08 損之鐵門、牆壁及車輛照片16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
09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15 檢 察 官 蔡 明 達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18 書 記 官 蘇 春 燕

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21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22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23 下罰金。